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 風 汽 車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為讓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有更多時間審議該通函所載事宜,董事會決定撤回(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ii)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及(iii)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倘適用)(「撤回決議案」)。

據此,撤回決議案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餘第3項普通決議案應繼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已提交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撤回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載的撤回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被取消,此乃由於撤回決議案為前述會議的唯一待議事項。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包括其中附註),以了解按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委託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先生

中國武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周治平先生及尤崢先生;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